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2020年5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出售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该项交易尚未完成，待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上述事项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且上述事项与本次重组为独立交易。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30日审议通过出售旭恒置业70%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因此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时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且上述事项与本次重组为独立交易。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玉海

胡梦婕

左 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